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　怡

相　對　人　邱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539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：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，付款地、利息及到期日均未記載，但均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

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共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2紙本票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均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票據權利人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提示，然相對人固於民國108年9月3日寄發臺北古亭郵局存證號碼第970號存證信函催告返還借款1,600萬元，實則未於是日及其後2日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2紙本票請求付款，難謂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原裁定已非適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2紙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2紙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2紙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2紙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然抗告人固提出上開存證信函為證，充其量僅能證明相對人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借款，尚無從遽以推認相對人並未現實提出系爭2紙本票為付款提示，抗告人未有其他舉證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本院形式上審認本件已符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另兩造間債權債務究否經一部清償餘額為1,600萬一節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抗字第40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　示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9月11日	15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9月3日	CH NO 454890
002		15,000,000元			CH NO 454891